

國立清華大學生物科技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依「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」及「清華大學各教學單位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授組成，所長為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 1. 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。
 2. 審查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及解聘等事項。
 3. 訂定專任教師初聘作業細則及升等審查細則。
 4. 其他本校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所務會議授權處理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召開時，須應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才有效。應出席委員人數為本所專任教授人數減去出國研究、病假、公假教授。休假及借調教授得出席會議，並計入應出席人數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，說明與討論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成員須遵守當事人迴避原則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除由所長召開外，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連署召開之。
- 八、本細則經所務會議擬訂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